

魏家滩镇人民政府文件

魏政发〔2023〕43号



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家滩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制度的 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镇属各办、中心：

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，保障全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魏家滩镇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魏家滩镇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凡在本村所辖区域内施工单位、居民必须遵守规定

第二条 供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，统筹兼顾。

第三条 对饮用水水源实现严格保护措施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第四条 供水管网周边 2 米施工报备管理，防止饮水管网损毁。

第五条 改装、新装、拆除供水设施需向镇水利站申请及批准。

第六条 居民发现水源受污染时，应向镇村两级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任何部门及居民不得在水源地建设厕所等污染源。

第八条 因施工建筑需要停止供水时，提前 24 小时发布通知。辖区单位及居民应积极配合及支持，不得阻挠。施工单位应加快施工，避免长时间断水。

第九条 村委会应有效预防、劝阻和制止个人自建工程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并网，发现并网情况要及时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。

第十条 居民有维护供水管网及节约水资源义务，发现管网破损及漏水情况，应及时报告村委会，村委会及本村饮水管理员及时组织抢修。

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主要用于保证村民及零星散养的生活生产用水，不得用于规模化养殖及灌溉使用。如发现灌溉或规

模化养殖用水，村委根据管理细则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损坏供水设施的，村委会应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，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。